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花		
电话	020-31564867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电子信箱	zqb@lingw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810,191.17	215,015,828.5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85,900.84	54,558,489.48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83,668.92	48,030,637.69	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52,860.03	16,701,635.20	17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58%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7,811,654.69	1,688,819,110.47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6,394,654.38	1,497,750,380.84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颖妮	境内自然人	46.79%	50,755,565	50,755,565	不适用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胡湘仲	境内自然人	5.49%	5,958,428	5,958,428	不适用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5%	5,257,393		不适用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胡伟民	境内自然人	2.29%	2,480,367	2,480,367	不适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旭阳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2,360,700		不适用	
洪海	境内自然人	1.11%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谢扬初	境内自然人	1.10%	1,198,105		不适用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9%	858,09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3%的份额;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的份额;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的份额;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扬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8,105股,合计持有1,198,105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白荣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白荣巅 张崇岷 李伯侨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35.49		191.69		9,427.18	项目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凌玮新材料科技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1,000.00			1,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435.49	1,000.00	191.69		10,627.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5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9.2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20,000.00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8,761.28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2)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6,969.58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3)	24,5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2,469.58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3: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2,546.66	3,000.00	5,546.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3,048.80	2,000.00	5,048.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6,768.15	5,000.00	11,768.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105.97	14,500.00	14,605.97
合计		12,469.58	24,500.00	36,969.58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26,812.3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限内,投资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4,5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弥补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弥补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已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53.85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105.97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2,469.5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7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1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92.15	14,892.15	1,343.58	9,705.36	65.17	202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否	24,312.41	24,312.41	1,888.87	13,004.28	53.49	2024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否	8,916.00	8,916.00	2,677.74	4,102.66	46.01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0.56	48,120.56	5,910.19	26,812.30	55.72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13,952.12	13,95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952.12	33,952.12	10,000.00	20,000.00					
合计		82,072.68	82,072.68	15,910.19	46,812.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受报建审批流程后延的影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2月29日调整至2024年8月31日;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受进口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的影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30日调整至2024年5月31日;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施工进度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的影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仍是公司未来重点规划和发展的方向之一,本次根据客观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2024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和运营,但由于尚处于开始阶段,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实现预计收益。其他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33,952.1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53.85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105.9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2,469.5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调整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后的日期。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6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业务扩展的需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凌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不高于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及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服务等。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二)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业务拓展所做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拟设立香港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本次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密切关注香港地区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的动态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联明	杨静	
电话	021-50896255	021-508962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电子信箱	luolianming@nhet.com.cn	yangjing@nh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912,517.56	184,850,149.56	2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84,726.97	5,831,858.16	4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17,154.97	4,538,840.51	5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874,850.08	-75,762,308.34	-23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4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4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0.75%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1,600,842.07	1,741,995,191.91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977,592.88	841,535,406.93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传奎	境内自然人	23.66%	35,424,000	35,424,000	不适用	0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8%	32,000,000	32,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0,098,100	10,098,100	不适用	0
温鹏飞	境内自然人	5.89%	8,809,600	8,809,600	不适用	0
张健丁	境内自然人	2.52%	3,766,400	3,766,400	不适用	0
王云兰	境内自然人	2.00%	3,00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65,270	0	不适用	0
孔悫	境内自然人	1.47%	2,200,100	0	质押	600,000
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107,310	0	不适用	0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99,3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末,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于2017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0年6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人的共同持股平台,为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19%的股份。 2024年8月18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罗传奎为公司股东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控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1.79%的股份表决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变更为罗传奎。 2、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孔悫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100股; 2、苏运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5,690股; 3、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水金溪荷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7,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能辉转债	123185	2023年03月31日	2029年03月30日	34,788.06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2.80%,第五年3.50%,第六年3.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19%	51.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8	4.54

三、重要事项

1、董事变更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谭一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原独立董事刘敦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经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万锋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制度修订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已经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终止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2月29日,"能辉转债"累计转换股票数量637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上述事项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9,363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9,690,000元变更为149,480,63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减少股本和注册资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权益分派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690,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90.71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6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派发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是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及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融合双方独特的场景洞察与技术专长,聚焦于数智化转型及各自产业领域开展合作。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2352229U

(3)成立日期:2005-11-15

(5)法定代表人:万明勇

(6)注册资本:355400万人民币

(7)公司介绍:主要从事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及供应链等业务,其母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拥有产城、水务、公交、能源、安居、城建、置业、投资等经营板块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2、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4、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遵循"优势互补、携手并进、共创未来"的原则,融合双方独特的场景洞察与技术专长,聚焦于数智化转型及各自产业领域。双方就合作框架与初步内容达成共识,具体如下:

1、强化数据底座建设与运营合作。甲乙双方依托于多元的城市管理应用场景及先进智能的数据底座及平台,在城市数据底座的建设和运营及数据资产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探索在智慧公交、智慧水务、智慧节能、智慧物业等多元化城市管理应用,以及数据交易平台搭建或接入,驱动各业务板块的智能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2、探索城市交通智能化合作。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及其关联方优势,结合国家在车路云协同方面的布局及要求,在城市交通智能化领域开展合作,探索公交、环卫、市政等领域智慧化应用技术,研究车辆智能化改造、智能调度等技术和应用场景,共同推进城市交通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发展。

3、探索和深化低空经济合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拥有的丰富产业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低空的应用场景开发、试点等开展合作,进一步探索低空领域的发展空间、丰富应用场景、进行深入的技术研发。

4、开展产业投资相关合作。甲乙双方基于各自在产业投资和产业经营上的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技术赋能,进一步探索资产整合、战略投资、优质产业培育等资本运作方面合作的可能,加强企业竞争力,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或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践行"1+2+N"战略,围绕数智化转型,持续深挖市场机遇,联合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公司数智化产品在数据运营、城市交通智能化、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2.7.14	《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阶段交易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尾款收回在推进中
2	2023.4.28	《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时空大数据系统工程的总领单位,总领并逐步启动系统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投融资、关键技术攻关、产品服务联合创新,构建时空大数据产业新生态。
3	2023.6.12	《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金华浦江抛光片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底启动建设开工。
4	2024.5.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进一步合作事项尚在谈判沟通中。
5	2024.6.2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鸢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进一步合作事项尚在谈判沟通中。
6	2024.8.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招商红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就进一步合作事项尚在谈判沟通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文件,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具体合作将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合作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